

Nº 0000008

本溪市人民政府文件

本政发〔2007〕21 号

关于印发《本溪市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本钢、北钢，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直属机构：

现将《本溪市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溪市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溪市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确保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合理、合规并有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政府信用为基础的所有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及贷款项目，对贷款审批决策、贷款资金发放与支付、贷款合同执行、贷后管理以及项目建设等实施全过程审计监督，并对相关项目和单位进行延伸审计和调查。

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建设、交通、水务、工商、税务、国土资源、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市审计机关做好对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三条 审计对象是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的融资、结算、担保、管理平台和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等。

第二章 审计监督组织

第四条 审计监督以市审计机关为主，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当地社会审计、纪检监察、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审计监督小组。审计监督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条 审计监督分为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

(一) 常规审计：市审计机关对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的审批与支付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对贷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对大额资金支付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融资、结算、担保、管理平台和相关项目及单位进行延伸审计和调查。

(二) 专项审计：根据贷款项目具体情况，选择一定比例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作为对象，开展专项审计。

第六条 市审计机关应将对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的审计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有计划地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第七条 建立与国家开发银行稽核审计机关的沟通与协作机制，共同协商审计计划的实施与审计意见的落实。

第三章 审计内容和要点

第八条 贷款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要点。

(一) 各融资、结算平台是否按规定程序向承贷主体转借贷

款资金，转贷利率是否高于协议利率；借款合同及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合规、完备；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和支取贷款，是否符合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要件；各项目单位在支取贷款前，配套资金和资本金是否筹集到位，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比例。

(二) 贷款资金是否用于市政府批准和国家开发银行核准的项目，在使用中有无挤占、截留和挪用等问题；是否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有无闲置、浪费和影响资金使用效益问题；是否专户管理贷款资金，有无弄虚作假骗取贷款等问题。

第九条 项目核算情况审计要点。

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立了会计机构和专职会计人员，并按规定的会计制度组织核算，会计核算资料是否真实、合法和完整；有无挤占、挪用、转移项目资金和乱列成本、少计收入，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失浪费等问题。

第十条 贷款项目工程管理情况审计要点。

(一) 各项目单位是否认真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有无“三边”工程或改变规划等问题；是否实行了概算控制，概算调整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是否按年度投资计划组织建设，有无计划外工程等问题。

(二) 各项目单位是否健全了有效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了工程质量监督体系，有无因工作失职或渎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各项目是否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采购是否实行了招标投标，招标投标是否符合法定程

序，有无规避或弄虚作假以及转包、违法分包、无证和越级承包工程等问题；工程监理是否履行了合同规定职责，对工程造价的控制是否到位；各项合同是否齐全，合同条款与中标标书条款是否一致。

（三）有无虚列设计变更、高套预算定额、多计工程量和现场签证不实导致工程造价不真实、不准确等问题。

第十一条 各管理平台是否能够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对资金进行及时有效监督检查，对实际用款单位经营状况定期跟踪走访，发现情况恶化或出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是否能够对实际用款单位的财会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监督整改。

第四章 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市审计机关按照审计项目向市政府、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或上级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报告应及时、全面反映贷款协议执行和信贷监管等信息。市审计机关应当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经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和上一级审计机关同意，审计机关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促进形成良好社会信用环境和监督氛围。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问题，市审计机关依法做出处理、处罚决定，并将审计处理结果及时向

市政府、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或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对于发现的重要案件线索，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单位和部门处理。

第五章 审计权利和责任

第十五条 市审计机关有权了解被审计单位与审计有关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情况，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关的凭证、账册、报表和其它资料，有权向与审计问题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权对被审计监督单位的原始凭证、有关资料等进行复印或复制。审计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的工作应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提供有关数据、资料 and 文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本部门组织的审计监督工作质量负责，有关责任要求按国家相关法规和审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市政府在审计机关设立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监督举报中心，举报电话：0414 - 2818390；通讯地址：本溪市平山区铁路街三号。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审计监督举报电话：010 - 68333171、010 - 68307159；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号，国家开发银行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7。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溪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和本溪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